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领域要“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和谐之地”。建设安定团结和

清廉高校，就是要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奋力打造干部清正、教师清廉、学生清纯、校风清明的教育高地。

如何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推进湖南清廉高校建设？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湖南科技大学清廉高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组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奋力谱写清廉高校建设新篇章

唐亚阳

建设清廉高校，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内在要求与重要保障。在清廉高校建设中，高校党委必须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高校各级党组织须增强责任意识，在工作中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推动清廉高校建设工作纵深发展。

夯实思想根基 强化清廉高校建设的全面领导

在清廉高校建设中，高校党委必须以党的先进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和政治能力。学深悟透践行，强化政治引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党始终推进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战斗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法宝，更是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色。高校党委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作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必修课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阐释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要义，探析管党治党的思路和方法，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攻克清廉高校建设难题。

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高校党委要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这个关键，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加强对思想宣传阵地的管理。要充分运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课堂互动交流平台，加强对清廉高校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方法、新载体的研究，不断提高宣传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性，塑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严明组织纪律，增强行动自觉。高校党委要切实将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转化为高度的行动自觉，将党的纪律融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教

育改革之中，结合述职述廉、干部考核、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引导教学、科研、管理等不同岗位的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做党纪党规的坚决维护者和坚定执行者，切实增强建设清廉高校的行动自觉。

完善治理体系 健全清廉高校建设工作机制

应结合高校治理结构和教育教学规律，对清廉高校建设各环节加强科学谋划，积极推进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全面提升高校治理水平。

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科学处理好政治权力、行政权力、民主权力、学术权力的关系，完善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决策程序，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重大事项实名制表决，防止权力任性，确保各项决策科学民主，为在清廉高校建设中发挥各方协同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全面落实中央“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聚焦后勤基建、招生考试、科研学术、师德师风、科研经费使用、物资采购、资源配置、人事招聘、成人教育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有关制度，细化工作规程，完善配套措施，明晰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符合清廉高校建设需要的制度体系。

强化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以制度落实、督查和问责为突破口，把党内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工作督查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作用，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抓好制度执行情况的纪律检查和行政效能监察，让清廉高校建设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凝聚法治共识 全面推进清廉高校建设

胡之芳 朱宝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领域要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和谐之地。清廉高校建设与依法治校互为表里、互相支撑，将法治作为清廉高校治理的基本方式，筑牢清廉高校建设思想基础，健全高校治理规则体系，规范高校权力运行，从而在高校实现理念之治、规则之治、限权之治，是我国清廉高校建设的必然路径。

培育法治理念 夯实清廉高校建设思想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建设清廉高校，应注重通过清廉文化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清廉的法治理念和价值追求，进而实现从他律到自律的升华。

加强领导干部的清廉教育。高校党委要把清廉教育纳入学校宣传教育总体部署，坚持依法治校和反腐倡廉主题宣传教育相结合，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校风。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廉洁教育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各环节，提高教师加强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廉洁思想教育，大力开展树典型、彰先进宣传教育活动，弘扬淡泊名利、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优良教风。

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校园文

化活动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教育，培养大学生正确价值观，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校园文化氛围。

坚持规则至上 促进依规建设清廉高校

法治思维首先是一种规则意识，规则缺失是滋生腐败渎职的温床。清廉高校建设须依据相应规则体系进行，强化规则之治。

健全规则，治有良规。科学完备的规则体系是推进清廉高校建设的前提。建设清廉高校，既要严格依据国法党规，又要健全高校内部规章制度。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清廉高校建设实施规则，实现良规善治。

引领示范，自觉守规。作为清廉高校建设的“领头羊”，高校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遵守清廉规则，树立廉洁先锋形象，提升师生对于规则治理的认同感，从而共同遵守清廉高校建设相关规则。

一视同仁，严格执规。执行规则必须做到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在调查高校贪腐渎职行为过程中，应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等权利，遵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办案方针，使高校反腐案件的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

聚焦限权机制 规范高校权力运行

法治的核心在于通过法律限制权力的任

明确任务分工 严抓清廉高校建设责任落实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调问责制度与党纪政纪处分、法律责任追究制度的有效衔接。对于清廉高校建设工作而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应该夯实明晰责任、考核整改、问责追究的完整链条。

厘清各方职责，压实责任链条。坚持党建工作与清廉高校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党委与纪委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清廉高校建设落实好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结合学校实际，对清廉高校建设中各级党组织、各部门的职责进行逐项梳理，对财务、人事、招生、招标、采购等关键领域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严格实施考核，强化整改落实。应结合清廉高校建设实际，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细化考核程序，积极探索检查考核新形式。比如对外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量化考评，同时采取民主测评方式增强考核可信度；学校纪委定期对学院领导班子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坚持严字当头，深化精准问责。对清廉高校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精准问责，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倒逼各方责任落实。应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随意化，搞凑数式问责，当“老好人”、做“泥菩萨”，导致问责缺位、问责不严、问责不准。

（作者系湖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教授，湖南科技大学清廉高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郭时印 杨颖

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要增强监督执纪执法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在高校领域促进纪检监察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重在通过强化理想信念“高线”、纪律规矩“底线”、反腐倡廉“防线”夯实监督责任，为清廉高校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培元固本——树立理想信念“高线”，压实监督基础

坚持站位“高线”。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落实好湖南省第十二届纪委第二次全会部署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校之要者”，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擘画高校纪检监察新格局。

坚定境界“高线”。纪检监察的目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真诚为民解难事。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紧紧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开展工作，着力解决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各级单位及时回应师生员工的诉求和关切，用心用情用力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

坚守眼界“高线”。高校纪检监察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为学校党政工作大局服务，要学会用“显微镜”“望远镜”观察学校政治生态，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开展“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分析，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为学校党委领导当好助手，发挥“啄木鸟”作用。

提繄纲领——严明纪律规矩“底线”，增强监督能力

学习治心，明“底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强化政治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严格要求全校党员师生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忠诚干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制度管行，亮“底线”。厘明规矩、挺纪在前，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廉政谈话、纪检委员报告工作等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办

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 强化高校清廉制度建设

邱帅萍 马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坚持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处于新的历史起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新情况新挑战。建设清廉高校，需要加强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清廉制度建设。

强化全过程清廉制度建设

健全事前教育制度。将廉政教育纳入高校两级党委理论学习计划，列入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第一课”，举办新任干部和重点岗位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完善警示教育制度，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通报典型案例、开好民主生活会、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下发违纪通报等形式，教育引导师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完善事中监督制度。在学校规章制度、重大决策部署制定过程中广泛征集师生、社会群众意见，接受师生、社会群众对学校管理活动的监督。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类型化、程度性分析，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结合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破立并举，推动事中监督制度改革创新。

优化事后奖惩制度。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等，细化问责规定，坚决惩治“微腐败”，加大对意识形态阵地失守、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侵害师生和群众权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审查力度。完善对广大师生的正向激励制度，弘扬“以清为美、以廉为荣”价值取向，实现严管和厚爱结合、约束和激励并重。

强化全领域清廉制度建设

严格管党治党制度。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针对部分党组织知责、明责、履责、问责不到位问题，进一步健全责任清单、述责述廉、检查考核等制度，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将从严从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堵漏洞、建制度，强化规范管党，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严密办学治校制度。全面排查办学治校廉政风险点，聚焦基建后勤、招标采购、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培训资金、成人教育、高校附属医院和校企合作等重点领域，瞄准权力与利益紧密相连的关节点，建立权责清单，健全廉政风险预警和防控制度，形成以岗位为点、

法，把监督“螺栓”拧紧，确保违纪必究。针对与人、财、物相关部门问题易多发情况，着力建立完善监督制度并予以公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把廉政建设要求贯穿于日常管理各环节，为全面从严治党定下规矩、立起高标准、划出底线。

问责提神，守“底线”。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各类信访举报，依规依法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坚决查处意识形态阵地失守、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侵害师生和群众权益等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惩治“微腐败”。从严从实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对纪检监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坚决防止“灯下黑”。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让违纪违法者无处遁形。

守正笃实——筑牢反腐倡廉“防线”，提升监督水平

在“正反”上下功夫，划好思想“防线”。扎实开展廉洁“正面”教育，积极发掘先进典型，讲好清廉故事，发挥廉洁文化的教化功能；认真抓好腐败“反面”教育，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发挥反面教材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

在“上下”上下功夫，布好主体“防线”。创新监督方式，推进上下全员监督，选配学校二级单位纪检委员、特邀监督员等，推动纪检委员和特邀监督员全面参与各二级单位重要事项监督。依托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校长面对面”“阳光服务平台”等，畅通师生线上线下的监督渠道，凝聚监督合力。

在“点面”上下功夫，守好机制“防线”。紧盯廉政“关键点”，聚焦关键少数、关键领域、关键时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加强后勤基建、招生考试、科研学术、物资采购、人事招聘等重点领域监督，强化节日腐败监督。探索政治巡察“全面”监督，积极探索对二级单位开展巡察工作，全面把脉问诊，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按照“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的要求督促加强整改，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分别系湖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科技大学清廉高校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研究员，湖南科技大学清廉高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 强化高校清廉制度建设

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织密制度“笼子”。

严明纪检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强化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责任，制定高校纪检监察干部“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六大纪律”严禁事项，坚决做到“三防”“四慎”。建立初核立案权限规定、问题线索监督检查、涉案款物处置、机衔接支部等配套制度，对监督执纪工作进行严格监督，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强化全方位清廉制度建设

健全师生参与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建议“反映心声”、整改“落地有声”。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校情通报、民意反馈等制度，实行党务、校务公开，设立校领导接待日、书记校长信箱、深入基层走访调研等制度。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完善听证、说明理由等制度，拓宽师生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渠道，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形成推进清廉高校建设的监督合力。

建立动态管理制度。紧紧围绕党中央和湖南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及时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在理论上积极更新、在措施上不断强化、在实践上深刻总结，坚定推进自我革命，通过“废、改、并、立、释”，把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度，进一步优化形成上严下实、有机衔接的制度体系，增强各项制度的科学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建设清廉评价制度。建设全方面、多角度和立体化的清廉高校评价制度，探索实施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细化评价专家遴选标准，将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师生等纳入评价主体，提升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用好评价“指挥棒”，画准高校“廉洁像”，为高校廉政建设自查自纠和清廉高校建设成效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作者分别系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湖南科技大学清廉高校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科技大学清廉高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